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10日特別會議
意見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簡稱協會)支持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將《家庭暴力條例》覆蓋範圍由只包括異性同居關係，延展至同性同居關係，並應儘快落實有關法例，以致同性伴侶者(包括同居及前同居者)亦得到有關保障。

(1) 所有受害人的權益及生命保障應為首要考慮：

協會一向以保障受暴力對待的受害人為宗旨，而社會人士亦應盡量使用各種措施協助受害人遠離家庭暴力，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是有別於其他的暴力行為，除了施虐者與受害者有一定密切關係外，他們之間權力不平等也是極重要因素，受害人可能因為在經濟上要倚靠施虐者，又恐怕施虐者會對受害人及其子女有報復行為，而不願報警求助，因此社會上有需要訂立額外的民事條例以保障受害人的人生安全，而這個保障應該一視同仁，不應將同性伴侶者排斥在外。

(2) 同性伴侶者面對家暴更多重障礙：

本會轄下的服務單位「風雨蘭」亦曾接獲受害人被同性伴侶虐打及強暴的求助個案，發現同性伴侶者更難報警求助，原因是她們恐怕施虐者會公開其同性身份，令他們承受親友及僱主的歧視，而有些同性伴侶者又因為不忍心伴侶會坐監而沒有報警求助，以致她們都處於持續的暴力關係，生命受到威脅，因此民事法律保障不只給他們多一個選擇，亦可以保障其生命安全。

(3) 家庭暴力的成因是源自彼此之間有密切關係：

由於家暴行為是有異於一般因同住所引起的雙方爭執而衍生的暴力行為，就算施虐者與受害人分開居住，施虐者亦會有很大機會繼續纏擾、威脅、甚至是用暴力去控制及攻擊受害人。事實上，有很多嚴重的家暴行為是發生在施虐者及受害人分開的時候，因此，設立民事法例保障，並逼使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其對暴力的態度及行為，是非常重要的。

基於平等的原則下，協會促請政府儘快引入同性同居關係的人士在「家暴條例」內，以落實遭受暴力對待的同性伴侶受害人獲得法律保障和社會支援。